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铁市环审函[2025]80号

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

你（单位）于2025年8月22日向我部门提出了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_\_\_\_\_\_\_\_\_\_ | | | | |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 | | | | |
| 入河排污口编码 | BA2112810025SH00 | | | | | |
| 设置类型 | ☑新设(现有） □改设 🞎扩大 | | | | | |
|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责任主体1名称：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详细地址 |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调兵山市城南开发 县（区、旗）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281051785872M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姓名：李广 联系电话：13941026622 | | | | | |
| 行业类别 | D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 | | | | |
|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 所在行政区域：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调兵山市 县（区、旗） 施荒地村 | | | | | |
| 排入水体名称：南岭河（长沟河支流） | | | | | |
| 所在流域：辽河流域 | | | | | |
|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123.566847°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42.436082° | | | | | |
|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入河  方式 | 🞎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 | | | |
| 是否共用 | 🞎是  ☑否 |
|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09m，S=0.006m2 | | | | | |
| □方形截面：L×B= m× m，S= m2 | | | | | |
| □其他形状截面：S= m2 | | | | | |
|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全年 | | | 特殊时段（12 月至4月） |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水日排放量（t/d） |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
| 入河排污口合计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 | 17.52 | | 8.76 | 480 | 0.024 |
| 氨氮 | 5（8） | 0.876 | 0.0024 |
| 责任主体1：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 | 17.52 | | 8.76 | 480 | 0.024 |
| 氨氮 | 5（8） | 0.876 | 0.0024 |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 地理坐标、污染物种类\_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 | | | | |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1、厂区隔断措施**  设置污水阻断系统——厂区外排总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如排水水质不达标、突发事故、操作失误、设备损坏等情况，确保立刻阻断污水向厂区外排放，迅速排查问题，及时解决，当污水在厂区处理完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打开总阀门，进行排放。  **2、风险分析**  经过分析，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环节及由此产生的影响方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来水正常，污水处理环节出现问题，尾水达不到排放标准；  （2）来水量超过污水处理站设计标准或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尾水超标；  （3）突发性暴雨或其它原因导致污水溢流：  （4）因故造成污水处理站长时间停电，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  （5）污水在排放管道中渗漏或泄漏。  因此，必须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尽可能杜绝事故性排放事件的发生。  **3、事故防范措施及对策**  日常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和尾水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情况发生。为此污水处理站应有如下防范与应急措施：  （1）源头控制—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减少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减少生产；当事故情形较重时，禁止向厂区外排放污水，必要时应停止生产。  （2）设置污水阻断系统—厂区外排总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如排水水质不达标、突发事故、操作失误、设备损坏等情况，确保立刻阻断污水向厂区外排放，迅速排查问题，及时解决，当污水在厂区处理完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打开总阀门，进行排放。  （3）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抢修，避免因此而造成的污水溢入附近水体。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用双电路供电，水泵设计应考虑备用，机械设备应采用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5）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设计时预留足够的余量，在发生事故、检修等特殊情况下，调节池可以暂时贮存废水，保证各处理单元的水力停留时间，避免污水未经处理或超负荷处理外排造成严重的污染事件。  （6）严格控制各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加强进出水的监测工作，定期取样测定，适时调控，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  （7）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4、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方案**  建设单位须编制《铁岭市调兵山市施荒地村污水处理站突发性水污染事故排放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过程中，一旦出现突发性事故，必须按预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5、建立事故性排放的报告制度**  一旦事故性排放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和处理，并迅速向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配合当地政府对事故性排放进行处理，开展污染事故监测工作。做好排污河段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增加监测频次和参数。及时将事故信息通知相关单位，减少事故性排放的社会影响。  为避免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建立健全科学的责任追究制度。如果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6、加强应对事故性排放处理设施设备及物质的准备**  当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运行，废水排放超标时，应立即对发生事故的工艺构筑物停止进水，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发生故障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故障排查与抢修。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将事故废水排入处理设施重新处理。故针对事故性排放，运营单位日常应设置预防性的处理设施设备和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质。  **7、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为避免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建立健全科学的责任追究制度。如果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责任追究，直至述诸法律追责。 | | | | | | |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加强工程运行管理**  切实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率达100%，避免非正常排放现象的发生。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保证生产操作人员熟悉发生非正常排放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2、完事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文件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1）监测采样点设置  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厂区外、污水入河前。根据排污口入河方式和污水量大小，选择适宜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形式。监测采样点设置应考虑实际采样的可行性和便利性。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  （2）标识牌设置  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1386-2024）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标识牌，标识牌设置要求如下：  ①一般要求：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HJ1309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标识牌应当设置在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等位置，醒目便利，并做到安全牢固。标识牌信息应真实准确、简单易懂、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  本标准发布前，已完成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标识牌的入河排污口，可在更新更换时按本标准要求重新设置。  标识牌存在污渍、划痕、掉漆等损伤，或松动、脱落等情况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及时维修维护；标识牌失盗、损毁或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更换。  ②样式：  标识牌分为立柱式、平面固定式和墩式，可根据地形、气候、水文等实际情况选择确定。优先采用立柱式。  ③材料：  标识牌应选用耐久性材料制作，具有耐候、耐腐蚀等化学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识牌面优先选用不锈钢板，也可采用铝塑板等，表面选用反光贴膜、搪瓷等，并做到清晰、整齐、平滑、光洁、着色均匀，不应有明显皱纹、气泡和颗粒杂质等缺陷，不同反光区域的反光效果应均匀，不应有明显差异；立柱可选用镀锌管；墩式可选用水泥、石材等。  ④颜色：  标识牌牌面颜色统一采用绿色（RGB 值为“0，176，80”），图形标志和文字为白色。  ⑤尺寸：  标识牌牌面为横纵比大于1的矩形，原则上，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识牌牌面尺寸不小于640mm×400mm，墩式不小于480mm×300mm。  ⑥牌面信息  牌面信息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  （3）流量计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配备流量监测仪器，加强出水流量的监测工作。  **3、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本项目工程正常生产时，应根据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将水环境的监测作为重要内容。为保护水资源，一是要在工程运行中，确实把环境保护的硬件设施维护好；二是加强水资源保护的宣传，加强水法规定的宣贯，提高企业全员水资源保护的意识。工程运行期应加强进水口、排水口水质与水量的监测，监控进水、排水水量及水质，并按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排水水质水量及污染物排放状况。  **4、河流枯水期保护措施**  纳污河段枯水期流量较小，因此在枯水期本项目更应加强出水水质的监管，尽量通过污水处理系统降低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进而减轻对河流水质和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可根据进水情况，适当增加水力停留时间，以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使出水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 | | | | | |
|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不涉及 | | | | | |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 | | | | |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9月 4日